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化纤厂液碱运输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JLGF/YSCJ-2026-ZB-CG 001

招标人：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化纤厂液碱运输项目。

1.2 招标基准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1)

1.3 项目概况

起运地点：吉林市经开区化纤厂。

交货地点：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报价说明：以元/车次，进行报价，单价要求含税并且明确发票种类及税率。

计算方式：按招标人实际运输车次数量为准。

签订合同方式：供需双方签订固定单价运输合同。

结算付款：按照财务制度每月结算一次当月 20 日前开具发票（9%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底前付款，以本月实际核算车次为结算数量。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内容：

2.1 化纤厂液碱运输

2.2 装车服务：投标人需配合甲方客户现场装车、现场清扫等工作。

2.3 运输要求：投标人托运的液碱，运输起点化纤厂至终点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路线应符合国家危化品道路运输相关规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符合液碱经营项目，许可证有效期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如许可证有效期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按时换证，保证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投标人的运输车辆应符合液碱运输资质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3.2 运输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有核载 30 吨危险废物运输罐车 5 台（含）以上。

3.3 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有满足危化品运输要求的法人证件、安全管理人员、装卸管理人员、GPS 员、驾驶员、押运员，并提供人员资格证件，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有效期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

3.4 对投标方实质要求：企业具备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制度。同时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运输过程中需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转移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行为，运输过程中因中标方工作人员出现上述行为导致的违法，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

3.4.1 运输方就危险废弃物运输进行全面管理，运输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办法》及《危险废弃物运输管理办法》等国家规范进行管理。

4、投标人须知

4.1 同一法人代表或股东、高管（以评标当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的两个及以上企业法人不得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4.2 本次招标以合理低价中标方式进行，最终确定中标人和备选中标人两家服务方，备选中标人执行中标人的中标价格。

4.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当次招标作废改为商务谈判：

4.4.1 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

4.4.2 发现投标方串通、围标、舞弊违反招标原则，伤害公司利益的。

4.4.3 监督部门认定招标程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可能导致严重损害企业利益的。

4.4.4 全部投标人的报价结果一致的。

4.4.5 经评标，没有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投标人。

4.4.6 投标人或招标人员存在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

4.4.7 投标最高有效每车次报价 950 元（2026 年运输合同总金额约 10 万元），高于招标方的预算，招标方有权终止此次招标。

4.7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模板编写并装订成册后包封，包封件上应标注“不得在招标日之前启封”字样，投标文件为一正两副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单独封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5.1.1

5.1.1 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签字盖章装订成册后包封，包封件上应标注“不得在 年 / 月 / 日 / 之前启密封条”字样，通过邮寄或送达的方式递交至吉林市龙潭区大砬子村二队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号楼（207）。

5.2 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联系人：白刚

联系电话：13944616786

联系邮箱：277163747@qq.com

6、开标与评标

6.1 开标

6.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现场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人（开标时携带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人（开标时携带单独打印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6.1.2 开标时，招标负责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6.1.3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00。**

6.1.4 开标地点：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号楼 2 楼 203 室。

6.2 评标

6.2.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审团采用 2 轮报价，要求报价不得超限高价（每车次 950 元/次）；第 1 轮报价后现场公示，各位投标人根据公示价格，在评标评审团确认投标文件内容后进行单独第二轮报价，根据价格最低、赠送优惠服务项目因素选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招标人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经对供应商资质评审，以公司规模、注册资金等条件更为优越的优先。最终选择一家为中标单位，以报价最低的为首选中标人，合同价款以首选中标人投标价为准。

6.2.2 中标通知书

在招标人进行并最终接受此招标过程及结果的情况下，将通过邮件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招标人采购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合同的一部分。

7、保密程序

从接收招标文件之日起到合同期止，有关招标内容以及合同的条款及价格等内容不得透露给招、投标人外的任何人。

8、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通知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就合同价款等合同条款进行谈判。若中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过偏离、保留或反对，则被视为中标人已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中标人无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修改合同条款。若中标人已对招标文件提出了偏离、保留或反对，则中标人仅可就其已提出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与招标人进行磋商。如经磋商最终达不成一致意见，招标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约、取消其中标资格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提出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一：

报价单

项目名称：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化纤厂废碱运输项目。

起运地	目的地	元/32 吨车	备注	发票种类及税率
吉林市经开区化纤厂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 以上车型投标人必须报价，无相应车型可用优于此车型车辆代替报价。

2. 以上价格含税。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化纤厂液碱运输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按合同草案、规范以及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物资供应，并承诺除了在偏离表中明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贵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遵照招标人的供货要求，及时、保质保量的供货。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被接受。

6、在贵我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贵我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们在此确认：除投标文件偏离表所列内容外，我们全部接受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愿意完全按照该合同条款与贵方签订和执行合同而不对该合同条款要求任何修改。

8、我们在此确认，我方投标报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标前及开标澄清答疑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并且已充分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因素，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到了投标期与合同履行期的差异变化以及存在的各种商业风险，投标报价为不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9、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10、本投标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投标承诺书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依法诚信经营，承诺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一、投标承诺：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可靠，无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2. 不与他人恶意串通，不围标串标。
3. 不向相关人员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中标承诺：

1. 我公司如能中标，保证认真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买卖合同中相关承诺约定。
2. 我方承诺在贵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保证准时供货。承诺具有相应的配送能力，不因价格浮动、路途远、需求量小等原因延迟送货。
4. 接到订单后按照用户要求时间，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5. 所提供服务如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乙方在运输途中出现交通事故及违章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中标后为保证服务及时性，同时承诺具有相应的应急能力，按照客户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招标人的考核。

承诺人：

联系人：

服务电话：

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说明

注：无论是否偏离，此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无偏离意见，须在表中注明“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若有偏离，请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且在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合同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手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附件 1

服务项目组织能力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车辆资质号
1	(例) 黑 EM1234	13 米/罐车	123456789012
2			
3			
4			
5			
6			
7			
8			
9			
10			
...			

资质证明（带章扫描件）

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

道路运输许可证

司机、押运员资质

2026 年化纤厂液碱运输合同（模版）

甲方： _____
注册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乙方： _____
注册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1. 总则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意见一致，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2. 项目内容

2.1 化纤厂液碱运输

2.2 装车服务：乙方配合甲方客户现场装车，现场清扫等工作。

2.3 运输服务：乙方托运的货物运输起点、终点由甲方确定，安全的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约定的地点，由甲方接收货物。甲方收货员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检斤单是甲、乙双方结算运费的依据，卸车时根据现场情况甲方予以配合。运输路线应符合国家危化品道路运输相关规定。

3.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支付方式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2 结算方式：依据附件 1 按实际发生车次结算，未列入附件中运输数据，由甲乙双方协商增加补充协议。

4.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到甲方厂区内未能在 5 日内及时卸车，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超过 5 日甲方以 500 元/日支付给乙方。

4.4 付款期限：按照财务制度每月结算一次当月 20 日前开具发票（9%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底前付款，以本月实际核算量为结算数量。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全环保组织机构的证明文件，并对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资质、车辆、人员等运输资质审查。

- 5.1.2 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包括甲方客户）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环保操作规程，掌握控制危险点源的措施，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5.1.3 有权要求乙方在作业时，必须有切实可行的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5.1.4 有权要求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安全环保措施方案，甲方进行备案。
- 5.1.5 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三违”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
- 5.1.6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甲方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 5.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派车及时性、装车服务、车辆资质、合同内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完成质量等乙方义务进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可依据严重性及影响程度进行处罚，处罚以罚金（现金）形式交付。
- 5.1.8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包括甲方客户）工作区域内违反的各类规章制度行为进行考核，考核以罚金（现金）形式交付。
- 5.1.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货物运输的起运时间、行车路线。对乙方延误或拒绝甲方所提出的正常货物的运输，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的义务

- 5.2.1 向乙方明确卸车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 5.2.2 对乙方进入甲方客户指定作业区的作业人员应接受甲方客户入厂安全环保教育及安全交底。甲方负责协调装车物料及时间。
- 5.2.3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甲方不得隐瞒危险废物的特性。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 6.1.1 在生产作业中，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6.1.2 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作业环境，乙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
- 6.1.3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并立即报告。

6.2 乙方的义务

- 6.2.1 乙方在装车、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
- 6.2.2 乙方在甲方指定作业区（包括甲方客户作业区）内作业必须遵守甲方（包括甲方客户）的各类管理规定，进厂人员的劳保着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服从甲方的指挥，严格执行各类管理规定，遵守相应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 6.2.3 乙方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环保检查，在甲方指定作业区内发现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上报；参加应急处置时，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确保人身安全和环境不被污染。
- 6.2.4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证上岗，其执业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乙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危险废物”，

并在有效期内。乙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证件、人员证件在合同期内到期，应及时办理换证等手续，因换证等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就此与乙方无偿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6.2.5 乙方应具备相应危废转移的运输车辆。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使用的车辆手续给甲方。

6.2.6 危险废物车辆在装车过程中以及运输途中，乙方对其装运危险废物车辆的安全环保负全责。

6.2.7 乙方负责车辆的装车服务应包括车辆防泄漏措施（如铺设塑料布、盖好苫布防雨雪等）。

6.2.8 乙方执行甲方安排的运输任务时需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包括服务态度、配合装卸车、现场清扫等。

6.2.9 装车要求：

（1）作业前应穿戴好各类防护，检查包装是否完好，确保危废外包装上标识完整、齐全，内容准确、清晰，如包装损坏或标识缺失要配合甲方完成更换和补贴。

（2）装车前按物料固态或液态做好防泄漏准备如铺设塑料布防泄漏，雨雪天气盖好苫布防雨雪等，禁止出现物料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同车拉运，不同的危险废物之间要做好隔离措施，不可混乱装车。

（4）堆放整齐、紧密、牢靠，禁止倒装，防止危险废物坠落、摩擦。

（5）装车时应严格穿戴规定的防护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

（6）装车人员应参加产废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安全教育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6.2.10 乙方应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备案，应将审批、备案后的应急预案（包括修订后的应急预案）交甲方一份存档备查。每年至少分别进行两次安全、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演练要求有演练方案、演练记录、影像资料、演练总结等，做好应急演练档案，并将应急演练档案交甲方一份备查。

6.2.11 核对产废企业所开的转移联单，确保联单内容与所拉运危废信息匹配、联单份数数量准确，转移联单随车携带，过程中确保无涂抹、损毁、丢失，并在危废转运至甲方所在地车辆进厂时第一时间交付。

6.2.12 装车时，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密度、体积合理的安排装车，在保证“三不超”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达到该车辆的核定载重。

6.2.13 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及时卸车，避免出现押车的情形出现。因乙方未提醒造成押车，甲方不承担押车费用。

6.2.14 乙方执行甲方委派危险货物运输任务时私自倒卖危险废物的，所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2.1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7. 违约责任和处理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的，依据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7.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定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 7.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 7.5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 7.6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对方。
- 7.7 发生事故时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8.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出现下列情形本合同解除：

- 9.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擅自以甲方名义从事有关活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运输车辆发运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9.3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运费，超过三次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9.4 一方出现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其它

-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安全管理协议书做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名 称:		名 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

报价单

项目名称：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化纤厂废碱运输项目。

起运地	目的地	元/32 吨车	备注	发票种类及税率
吉林市经开区化纤厂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 以上车型投标人必须报价，无相应车型可用优于此车型车辆代替报价。

2. 以上价格含税。

安全管理协议书（模版）

甲方：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生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针对乙方所承接的甲方运输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运输货物及起止地点

1. 运输的主要货物：化纤厂（液碱）。
2. 货物的起运地点：吉林市经开区化纤厂
3. 到达地点：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与承运货物属性相匹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派出运输车辆、运输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证件，运输车辆应安装 GPS 及记录仪。

2. 乙方须对全体参与运输业务的驾驶作业人员及押运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安全培训教育。

3. 在运输作业前，乙方须制定详细的安全运输方案，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保证措施。

4.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及货物的起运地点，应遵守甲方及各合作产废单位安全、环保、门禁管理制度，其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须严格遵守厂区限速、限重、车辆停放等交通管理要求，如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装卸、运输货物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运输。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并保证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运输安全及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丢失、淋湿、泄漏、交货不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由乙方承担后果、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时间执行运输，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定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实际的情况，有权扣减运费。

8. 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管理，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在甲方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并视情节严重扣减乙方运费 200-2000 元。

10. 乙方在运输作业中实行单独管理，在作业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人身伤亡和交通事故，均由乙方报告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若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4. 协议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